



#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Lebledor F&B Co., Ltd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 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60 號（總部 2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04 月 22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60 號 (總部 2 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18,674,82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1,918,000 股之 85.20%。

出席董事：葉冠廷 董事長

主席：葉冠廷 董事長

紀錄：王良佐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500,000 元，董監酬勞分配不予分配，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林柏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8,674,82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17,716,920 權	94.87%
反對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57,900 權	5.13%
--------------------	-------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成，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8.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分配基準日。
- 2、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發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3、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8,674,82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17,716,920 權	94.87%
反對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57,900 權	5.13%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明：

- 1、配合業務需要及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8,674,82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17,716,920 權	94.87%
反對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57,900 權	5.13%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明：

- 1、配合業務需要及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8,674,82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17,716,920 權	94.87%
反對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57,900 權	5.13%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明：

- 1、配合業務需要及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8,674,82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17,716,920 權	94.87%
反對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57,900 權	5.13%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8,674,82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17,716,920 權	94.87%
反對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57,900 權	5.13%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部分條文。
-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8,674,82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17,716,920 權	94.87%
反對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57,900 權	5.13%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經主席徵詢無其他臨時動議後，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8 分)

## 附件一

#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 112 年進入後疫情時代，民眾紛紛擺脫疫情的陰霾，壓抑許久的社交活動開始熱絡起來，包含家庭聚餐、節日慶祝聚餐、公司同仁慰勞聚餐等需求提高，公司行號也紛紛恢復尾牙/春酒等大型活動，慰勞同仁們近年來的努力，帶動國內餐飲業的蓬勃發展。

本公司具有品牌及場地優勢，經過多年耕耘下，市場上已站穩腳步，成為民眾團體聚餐、休閒小酌的第一選擇，本公司民國 112 年以穩定的餐飲品質及企業管理，在經營團隊的努力及總體經濟的復甦狀況下，營業規模及獲利大幅增加，繳出了漂亮成績單。

###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697,205	1,370,567	326,638	23.83%
營業成本	767,246	625,484	141,762	22.66%
營業毛利	929,959	745,083	184,876	24.81%
營業費用	736,101	625,968	110,133	17.59%
營業淨利	193,858	119,115	74,743	62.75%
稅前淨利	274,699	143,240	131,459	91.78%
所得稅費用	43,639	19,959	23,680	118.64%
稅後淨利	231,060	123,281	107,779	87.43%

112 年營收達新台幣 1,697,205 仟元，較 111 年度新台幣 1,370,567 仟元，增加 326,638 仟元，成長率為 23.83%；112 年淨利達新台幣 231,060 仟元，較 111 年度新台幣 123,281 仟元，增加 107,779 仟元，成長率為 87.43%。112 年度每股盈餘達 10.54 元。

### 三、未來展望：

(一) 啤酒品牌將於未來持續開創新通路，積極研發之非啤酒的酒類產品及非酒精飲料以增加產品類別之廣度，如：釀造酒類、其他釀造酒類及非酒精飲料，如康普茶及黑麥汁，後續將之量產並搭配各類產品之經營策略，朝向多元銷售型態，此外，拓展多種形態的直營門市，以新穎行銷策略及飲酒感受，為營運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二) 餐飲品牌，旗下各品牌將持續展店，為公司帶來成長之動能

本公司將持續努力，提供客戶良好用餐體驗及餐飲品質，創造品牌價值外，持續展店拓展營運規模。此外，受到通膨效益外溢及缺工大環境之下，除了原物料之食材成本上漲外，水電瓦斯等成本增加，本公司將隨時監管成本上漲對公司的影響，調整營運策略，為公司創造穩定獲利。

本公司對內建立良好健全的管理制度，全體員工將在自身崗位上努力貢獻，替股東創造更大的效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之一

##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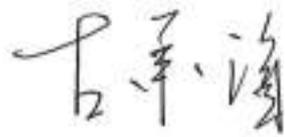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林柏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古承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二之二

##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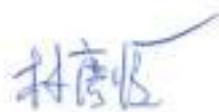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林柏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廣 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四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831,884	
減：111 年未分配盈餘調整	(51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831,373	
加：本期稅後純益	231,060,279	
可供分配盈餘	255,891,65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3,105,977)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8.5 元)	(186,303,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482,675	
註：本次盈餘分配以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優先提撥分配，不足之數再以民國 87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提撥分配之。		

- (一)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 每股配息係依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1 日流通在外股數 21,918,000 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再依序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75%為限。</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p> <p>三、子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該子公司之淨值 50%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為限。</p> <p>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p> <p>六、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銷貨、服務或進銷貨之合約簽訂金額孰高者。</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p> <p>三、子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該子公司之淨值 40%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p> <p>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p> <p>六、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銷貨、服務或進銷貨之合約簽訂金額孰高者。</p>
<p>第八條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處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p> <p>三、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p>	<p>第八條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處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p> <p>三、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四、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u>非屬公開發行之各子公司</u>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四、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有關票據及公司印章應分別由<u>專人</u>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u>董事長或其會授權之人員</u>簽署。</p>	<p>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u>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u>保管，有關票據及公司印章應分別由<u>不同人員</u>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u>董事會</u>授權之人員簽署。</p>
<p>第十一條 附則：</p> <p>一、制度修廢：</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三)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實施與修訂：</p> <p>(一) 本程序於 2022 年 06 月 24 日制訂公告實施。</p> <p>(二) 2023 年 06 月 14 日修訂。</p>	<p>第十一條 附則：</p> <p>一、制度修廢：</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三)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實施與修訂：</p> <p>(一) 本程序於 2022 年 06 月 24 日制訂公告實施。</p> <p>(二) 2023 年 06 月 14 日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三) 2024 年〇〇月〇〇修訂。

附件六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之額度：</p> <p>一、資金貸與總額，以貸與企業淨值之 40% 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一) 若屬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p> <p>(二) 若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一項貸與公司淨值 40% 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且每次貸與期限不得逾五年。</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之額度：</p> <p>一、資金貸與總額，以貸與企業淨值之 40% 為限。<u>其中：</u></p> <p>(一) <u>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u></p> <p>(二) <u>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40% 為限。</u></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一) 若屬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p> <p>(二) 若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一項貸與公司淨值 40% 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且每次貸與期限不得逾五年。</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附則：</p> <p>一、制度修廢：</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三)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於2022年06月24日制訂公告實施</p>	<p>第十一條 附則：</p> <p>一、制度修廢：</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三)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於 2022 年 06 月 24 日制訂公告實施。</p> <p>(二) 2024 年〇〇月〇〇修訂。</p>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且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會處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且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會處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七條 附則：</p> <p>一、制度修廢：</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p>	<p>第十七條 附則：</p> <p>一、制度修廢：</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六)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於2022年06月24日制訂公告實施</p>	<p>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六)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實施與修訂： (一) 本程序於2022年06月24日制訂公告實施 (二) <u>2024年〇〇月〇〇修訂</u></p>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三、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四、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五、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三、<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六、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五、<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 <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二)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 <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六、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七、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八、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四、<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u>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u>第 6 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二) <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li> <li>2. <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li> <li>3.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li> <li>4. <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li> </ol> <p>(三) <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li> <li>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li> </ol>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li> <li>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li> </ol>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三、<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四、<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五、<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p> <p>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p> <p>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八、<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p> <p>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p> <p>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九、<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u></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u>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十、<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十一、<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十二、<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四、<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u></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u>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五、<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p> <p>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p> <p>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二、<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u>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u>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li> <li>二、<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li> <li>三、<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li> <li>四、<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li> <li>五、<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li> <li>六、<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u></li> </ol>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u>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七、<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八、<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九、<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u>第二十三條 附則：</u></p> <p>一、<u>規則修廢：</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二、<u>實施與修訂：</u></p> <p>(一) 本規則於2022年06月24日制訂。</p> <p>(二) <u>2024年〇〇月〇〇修訂。</u></p>

## 附件九

###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第八條 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p> <p>一、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討論。</p> <p>二、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p> <p>三、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p> <p>四、本公司之執行長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p>	<p>第八條 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p> <p>一、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討論。</p> <p>二、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p> <p>三、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p> <p>四、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如有)、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p>
<p>第十條 附則：</p> <p>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二、本規則於 2022 年 06 月 24 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p>	<p>第十條 附則：</p> <p><u>一、</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二、 實施與修訂：</u></p> <p><u>(一)</u> 本規則於 2022 年 06 月 24 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p> <p><u>(二)</u> 2024 年〇〇月〇〇修訂。</p>